

陕西出版集团
三秦出版社

陕西教育学院历史教育重点学科资助项目

ZHONG GUO GU DAI SHI ZHUAN TI SHU LUN

【明】郭棐撰 王元林◎等校注

中国古代史专题述论

李建国 著

中国古代史专题述论

李建国 编著

陕西出版集团
三秦出版社

前 言

近年来，随着国学热的兴起，人们对中国古代历史及文化的兴趣日益浓厚，然而目前社会上通行的多为按年代及朝代顺序编写的中国通史，篇幅较长且内容庞杂，适合普通人阅读的采用专题形式讲述中国古代历史的书籍很少。而在校的历史专业大学生在系统地学习了“中国古代史”课程以后，也迫切需要一本专题性质的中国古代史读物，以便对若干重要内容加以扩展和深化，使所学知识更加系统化、理论化，加深对中国古代社会的认识，并逐渐培养其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此，作者参考已有的各种有关专著和教材，结合自己多年从事中国古代史及中国文化史教学和研究的心得，编著了这本《中国古代史专题述论》。该书既适合高校文科各专业学生及中学历史教师参考使用，又可以作为具有中等以上文化水平的读者了解中国古代历史的专业读物。

本书的出版得到陕西教育学院人文环境系主任、“历史教育”重点学科带头人相艳教授及三秦出版社编辑部陈景群副主任的大力支持，还有陕西教育学院科研处处长王西安教授以及作者同仁崔锐副教授、黄振平副教授也对本书的出版提供了可贵的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在编撰过程中，参考和吸收了一些前人的研究成果，限于本书的性质和体例，未能一一标出，还望见谅。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有限，本书的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切期望有关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古代官制	1
第一节 中国古代官制沿革概述	1
一、原始社会官制的萌芽	1
二、奴隶社会的官制	2
三、封建社会的官制	4
第二节 中央官制	7
一、中枢机构	7
二、行政机构	16
三、监察和谏议机构	23
第三节 地方官制	26
第四节 中国古代官制的特点	32
第二章 中国古代的仕进制度	35
第一节 奴隶社会的世官制	35
第二节 春秋战国的仕进制度	37
第三节 两汉的察举征辟	39
第四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九品中正制	42
第五节 隋唐以后的科举制度	43
一、隋代科举制的创立	43

二、唐朝的科举制度	43
三、宋朝科举制度的完善	45
四、明清科举制度	49
第六节 秦汉以后选拔官吏的其他方式	53
一、官学	53
二、军功	54
三、吏进	54
四、荫袭	55
五、捐纳	59
第七节 中国古代仕进制度的功能	61
第三章 中国古代教育制度	64
第一节 学校制度	64
一、学校的萌芽	64
二、西周的官学	65
三、春秋战国时期私学的兴起	66
四、从秦代的吏师制度到汉代儒学独尊的学 校教育制度的建立	67
五、魏晋南北朝时期学校教育的中衰	69
六、隋唐时期学校教育的兴盛及制度的 完备	70
七、宋元时期官学的演变	71
八、明清时期古典学校教育制度的衰落及 终结	72
九、古代私学的意义	74
第二节 书院制度	75
一、书院的产生	75
二、宋代书院的兴盛	75

三、元明清时期书院的演变	76
四、书院与理学的关系	77
五、禅林讲学制度对书院的影响	78
六、书院的教学特色	78
第三节 中国古代的教育思想	80
一、先秦诸家的教育思想	80
二、董仲舒的教育主张	83
三、韩愈的教育理论	83
四、宋明理学家的教育思想	84
五、清初实学家颜元的教育思想	85
第四节 中国古代教育制度的基本特征	86
第四章 中国古代的土地和赋税制度	89
第一节 中国古代的土地制度	89
一、原始社会的氏族公社土地公有制	89
二、奴隶社会的奴隶主贵族土地国有制	90
三、封建社会的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	91
第二节 中国古代的赋税制度	95
一、中国古代赋税的产生	95
二、夏、商、周三代的赋税制度	96
三、从鲁国的初税亩到汉代的田租、口赋	98
四、从曹魏的租调制到唐代的租庸调制	100
五、从唐后期两税法到清代的摊丁入亩	101
第五章 中国古代的科技成就	105
第一节 四大发明	106
第二节 中国古代数学的成就	109
第三节 中国古代的天文学	110

第四节	中国古代的地学	113
第五节	传统的中医学	115
第六节	发达的农学	118
第七节	手工业技术的发展	120
第八节	中国古代科技的特点	125

第六章 中国古代思想史..... 127

第一节	中国古代思想史的开端——先秦诸子 ...	127
一、	孔子与儒家	127
二、	老子和道家	131
三、	墨家	133
四、	法家	135
五、	阴阳家	136
第二节	两汉经学及王充的唯物主义思想	137
一、	焚书坑儒与百家争鸣局面的结束	137
二、	董仲舒对儒家思想的发挥和改造	138
三、	王充的朴素唯物主义思想	142
第三节	魏晋隋唐时期佛、道、儒三家并进	143
第四节	宋明理学的形成和演变	147
一、	程朱理学	148
二、	陆王心学	150
第五节	中国古代思想史的终结——清代实学 ...	152
一、	清初三先生	153
二、	叔世二大儒	156
第六节	中国古代哲学思想的特点	161

第七章 中国古代的史学成就

第一节	史学的萌芽和确立——先秦时期	165
-----	----------------------	-----

第二节 史学的发展——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	168
一、纪传体断代史	171
二、编年体断代史	171
三、人物传记	172
四、谱学	172
五、地方史志	172
六、史注	172
第三节 史学的繁荣——隋唐宋元时期	172
一、纪传体——十五种正史	173
二、编年体——《资治通鉴》	174
三、纪事本末体——《通鉴纪事本末》	174
四、政书——《通典》、《文献通考》和 《通志》	175
五、史评——《史通》	176
六、史苑奇葩——少数民族史学	176
第四节 史学的继续发展和终结——明清时期	177
一、官修史书	177
二、野史笔记	177
三、乾嘉史学	178
四、章学诚与《文史通义》	179
第五节 中国古代史学的优良传统	179
第八章 中国古代的变法与改革	182
第一节 战国时期的变法运动	182
一、李悝变法	183
二、吴起变法	183
三、商鞅变法	184
第二节 北魏孝文帝时期的改革	187

一、改革政治制度	190
二、改革经济制度	191
三、迁都和改革文化习俗	193
第三节 王安石变法	195
一、理财	198
二、整军	200
三、教育和科举制度的改革	201
第四节 张居正改革	202
一、整顿吏治	204
二、整饬边防	205
三、治理黄、淮，通畅漕运	206
四、清丈土地，推行一条鞭法	206
第五节 几点结论	208
第九章 中国古代的农民战争	209
第一节 中国古代农民战争的根本起因	209
一、地主阶级对农民的经济剥削	209
二、地主阶级对农民的政治压迫	212
第二节 历代农民战争的概况	214
一、秦至东汉末年的农民战争	214
二、魏晋至唐中叶的农民战争	217
三、唐末至元末的农民战争	218
四、明至清中叶的农民战争	222
第三节 中国古代农民战争的性质、特点和历史作用	224
一、农民战争的性质	224
二、农民战争的特点	225

三、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	225
第四节 历次农民战争失败的根本原因	229
第十章 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	231
第一节 关于民族和疆域问题	231
第二节 华夏族的形成——中国文明史的开端 ..	232
第三节 秦汉时期汉族等诸民族的形成及其对统 一多民族国家的贡献	233
一、匈奴族	235
二、肃慎、东胡和乌桓、鲜卑	239
三、丁零、月氏和乌孙	244
四、林胡和楼烦	245
五、羌族	245
第四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曲折 发展	247
一、中原民族政权的林立	247
二、民族大迁徙的原因及其意义	248
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大漠南北	249
第五节 隋唐宋元时期统一多民族国家的进一步 发展	250
一、唐王朝前期的民族政策及其影响	251
二、唐末五代时期边疆各族的进步及其与中 原的关系	254
三、两宋时期的民族关系	255
四、蒙古贵族统治时期多民族国家的大 发展	255
第六节 明清时期统一多民族国家的空前巩固和 继续发展	256

第十一章 古代中外文化交流 259

第一节 中国古代和日本、朝鲜的文化交流 259

一、中日文化交流 259

二、中朝文化交流 265

第二节 中国古代同东南亚、南亚的文化交流 ... 269

一、中国古代同东南亚的文化交流 269

二、中国同南亚的文化交流 271

第三节 中国古代和西亚、非洲、欧洲的文化交流 274

一、丝绸之路的开辟 274

二、中国古代和西亚的文化交流 275

三、中国古代和非洲的文化交流 277

四、中国古代和欧洲的文化交流 279

第一章 中国古代官制

所谓官制，就是关于“设官分职”的制度，亦称职官制度。“设官分职”就是设置官吏并确定其职权、待遇和数量。唐朝孔颖达说：“官者，管也，以管领为名。若指其所主，则谓之职。”^①在古代，这种只具有管理人员身份的官是原始社会的“官”。所以官制最初仅仅是社会的管理制度。只是在阶级社会里，官吏“从社会的公仆变成了社会的主人”^②，官制才成为国家政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历来史学家都十分重视官制的学习和研究，视其为史学研究和探索中国古代社会的“四把钥匙”之一，从中我们可以获得很多认识中国古代社会的重要信息。

第一节 中国古代官制沿革概述

一、原始社会官制的萌芽

传说中的三皇五帝时期是原始社会。古人认为：“燧皇、伏羲既有官……但无文字以知其官号也。”^③三皇五帝的官制是后人根据传说整理的，掺杂着大量的想象和比附。在这些传说中，只有少昊和虞舜的官制比较详细，可以粗知其规模。

鲁昭公十七年（公元前 525 年）秋天，郯子朝见鲁昭公。鲁昭公问他少昊（即少皞）氏为什么以鸟名作官名。郯子说：“昔者

①《礼记·王制》孔颖达疏。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334 页。

③贾公彦《周礼正义序》引《春秋纬·命历序》。

黄帝氏以云纪，故为云师而云名；炎帝氏以火纪，故为火师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纪，故为水师而水名；大皞氏以龙纪，故为龙师而龙名。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①。接着，他叙述了少昊官制的情况，其大略如下：凤鸟氏为历正，掌天文历法；祝鸠氏为司徒，掌教化；鵽鸠氏为司马，掌法制；鸛鸠氏为司空，掌水土；爽鸠氏为司寇，掌治安；鹁鸠氏为司事，掌营造；五鸠，掌治民；五雉为五工正，掌百工；九扈为九农正，掌农事。

虞舜官制主要见之于《尚书·舜典》。据该书记载，大禹任司空，掌平治水土，并协助舜帝处理政务，统率百官；弃任后稷，掌农事；契任司徒，掌教化；皋陶任士，掌司法；垂、殳斯、伯与等担任百工，掌工匠；益、朱虎、熊黑等人任虞，掌山林池泽；伯夷任秩宗，掌祭祀；夔任典乐，掌乐舞；龙任纳言，掌传达。此外还有十二牧分掌九州。

上述少昊、虞舜官制不一定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但由于《左传》、《尚书》是儒家推崇的经典，故对后世官制影响极大。

二、奴隶社会的官制

奴隶社会的官制是从原始社会官制中演变而来的。在原始社会的氏族制阶段，由于氏族是以血缘为纽带的社会组织，在意识形态上产生了强烈的祖先崇拜，再加上当时科学水平低下，形成了对天地万物的迷信。祖先崇拜和迷信组成了原始的宗教。原始宗教起着维护氏族内部团结，指导人们生产和生活的重要作用。于是，造成了宗教官的崇高地位，巫师和酋长地位相当。在氏族制瓦解阶段，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阶级的产生，部落之间的战争和交往日益频繁。于是，在部落和部落联盟内部产生了处理对外事务的军事行政系统和处理内部事务的宗教行政系统，即古人所说的“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奴隶制的国家机构。

夏商西周春秋是奴隶社会，长达一千五百余年。在此期间，官制日益完善。

^①《春秋左传·昭公十七年》。

有关夏代官制的材料很少，仅见于《尚书》、《礼记》、《左传》等书。《礼记·明堂位》云：“夏后氏百官。”《尚书·立政》云：夏朝“宅乃事，宅乃牧，宅乃准”，即设立了司法官“准”，治民官“牧”，宗教官兼军官“事”。然而，究竟夏朝有哪些官？诸书语焉不详，致使后人无法勾画其轮廓。

商代官制的轮廓比较清楚，商代有内服官和外服官之分。内服官即中央官，统称为“百僚”和“多尹”。内服官分成宗教事务和行政事务两个系统。外服官即地方官，有侯、甸、男、卫、邦伯等，统称为诸侯。此外还有统率军队的师、马等。

西周政体带有浓厚的原始民主制残余，贵族权力很大，但官制已发展到相当完善的程度。西周初年，中央由太师、太保主持朝政，其下设有卿士寮处理军国大事。卿士寮的主要成员有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等天子五官，统称为卿士。西周末年，卿士取代师保主持朝政。中央的另一个重要部门是掌人事、礼制、占卜的太史寮。太史加上同寮的太宰、太宗、太祝、太士、太卜，合称“六太”。卿士、太史二寮之下还有掌军事的师氏，掌王室膳食和出纳王命的膳夫等官。西周在地方上实行分封制，受封的诸侯名号有侯、伯、子、男、甸等，名号之间无严格的等级关系。诸侯在封国中拥有军政大权，实行世袭制。诸侯之下有卿大夫和士。西周的基层政权组织是设于“国”、“野”的乡遂制。

春秋是奴隶制的衰落时期，在经济基础变革的同时，官制也发生了重要的变化。第一，由于王室衰微，大国争霸，分封制度名存实亡。为了表明诸侯的实力和地位，形成了侯、伯、子男三个等级。楚、吴、越的诸侯公然称王，脱离了和周王室的藩属关系；第二，由于宗法组织的破坏，阶级斗争激烈，司徒、司马、司空、司寇等政务官地位上升，太史、太卜、太祝等宗教官地位下降；第三，由于战争激烈，军事机构的地位日益重要，出现了“军”的编制，如晋国设三军，军长官由卿兼任，称为将某军，后来演变成专职的武官将军；第四，由于激烈的争霸战争，要求各国诸侯集中全国的力量去进行斗争，中央集权的郡县制应运而生。最迟在春秋早期，楚国开始设县。接着，秦、晋等国纷纷设立郡县；第五，由于宗法组织瓦解，个体农户大量出现，形成了不分国野、

以个体农户为基础的什伍组织。上述变化有力地影响了战国封建官制的建立。

三、封建社会的官制

中国封建社会的国家政体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体，这一政体在两千余年间发生过多次变化，使封建官制的发展呈现出阶段性。

第一阶段，战国至东汉末年。形成了中央的三公九卿制和地方上的郡县两级制。

战国时期，废除了过去集最高行政、军事权力于执政大臣之手的制度，实行将相分立的文武分职制度，即所谓“官分文武，君之二术”^①。这一作法使国君成为全国唯一集军政大权于一身的人物，大大提高了专制君权。其次，实行郡县制为主，封君制为辅的地方行政体制，郡成为县的上级。最后，普遍实行军功授爵制度，形成了治事的官职和酬功的爵位的分离。官、爵的分离有利于官吏的选拔和任用，标志着统治者治国经验的成熟。

在战国专制集权的基础上形成了秦朝官制。秦代中央实行三公九卿制。丞相、太尉、御史大夫等三公分掌行政、军事、监察大权，奉常等九卿和中尉等列卿分掌国家和宫廷的各项事务，此外还有统兵征伐的将军、校尉等军官。地方上设郡、县两级，县以下设乡亭组织。秦代实行二十等军功爵，各等名称由低而高，依次为公士、上造、簪袅、不更、大夫、官大夫、公大夫、公乘、五大夫、左庶长、右庶长、左更、中更、右更、少上造、大上造、驷车庶长、大庶长、关内侯、彻侯。爵位可以世袭，但分为高爵和低爵两种，“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②高爵亦称官爵，低爵亦称民爵。平民百姓一般不能获得高爵，因功超过的级数只能转让给亲属。

西汉初年基本上承袭秦制，所不同的是在地方上分封诸侯，诸侯王国小者辖一郡，大者辖数郡。西汉官员分为二十一个等级，最高一级是万石，以下依次是中二千石、真二千石、二千石、比二

① 《尉繚子·原官》。

② 《汉书·高帝纪》。

千石、千石、比千石、八百石、比八百石、六百石、比六百石、五百石、四百石、比四百石、三百石、比三百石、二百石、比二百石、百石、比百石、斗食。汉初承袭秦二十等爵，但改彻侯为列侯，再加上诸侯王，实际上是二十一等爵位。

汉武帝为加强皇权，成立了皇帝的秘书机构尚书台，架空了三公。东汉“虽置三公，事归台阁”，确立了尚书台的中枢地位，东汉时还成立了专职的监察机构御史台。

第二阶段，三国至南北朝。中央由三公九卿制向三省六部制过渡，地方上由郡县两级制变成了州、郡、县三级制。

曹魏增设中书省掌秘书，参与决策。尚书台成为行政中枢。晋代设门下省，掌侍从顾问。南北朝时，门下省取得了监督中书尚书二省的权力。三省制已具雏形。

在三省制形成的同时，地方上形成了州、郡、县三级制。汉武帝时，为了加强对地方的控制，设立了十三州部刺史，分别监察若干郡国。东汉末年，州成为郡国之上的行政区。南北朝时州数激增。

魏晋南北朝期间，官吏等级上出现了较大的变化。首先是在曹魏时出现官品和官秩并用的制度，北齐取消官秩，只用官品。北魏时官分九品，每品各置正从，四品以下，每品正从再分上下阶，凡九品三十阶。其次，曹魏废除了秦汉的军功爵制，改为王、公、侯、伯、子、男等爵位。再次，曹魏为了酬劳致仕的官员，设立了开府仪同三司、光禄大夫等散官。南北朝时逐渐形成了散官制度。最后，北周时出现了酬答官员功勋的勋官。北周时将勋官分为上柱国、柱国等十一级。散官、勋官和爵位一样，有俸禄和礼遇，无实权。

第三阶段，隋唐五代时期。中央为三省六部制，地方上由州、郡、县三级制变成了州、县二级制。

隋代确立了三省六部制，相权三分，大大加强了皇权。在此期间，三公九卿的名号和官署并未撤销，而是成了散秩闲曹。唐初还有专职的宫廷事务机构殿中省和内侍省。

隋代废郡，改为州、县两级制。唐因之。

隋唐官品，大体沿用北魏之制。唐代爵位设王、嗣王（郡王）、